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吳仁勝

出席委員：陳委員長偉、李委員瑞雄、吳委員光亮、陳委員正行
張委員木川、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玉明

請假委員：吳委員振東、徐委員振榮

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國漳、黃總幹事懿鵬、林副總幹事聰敏、俞組長錦華、
賴組長鴻祥、王組長賀欽、陳組長永鎮、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本會各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第 264 次委員會之目的就是審查第 18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參選人資格及政見稿，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黃總幹事懿鵬報告：

主席、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與會各組室主管同仁大家早，今天共有四個議案，第 1、2 號議案是參選人資格審查，第 3、4 號議案是參選人政見稿審查。代表參選人初核有 4 人資格不符，其中 2 位參選人在登記截止日前戶籍遷出，1 位因兩種選舉都登記，致登記無效，另 1 人因涉 000 案經判決確定，可以易科罰金，但執行未畢。村里長參選人亦有一位兩種選舉都登記，登記無效。代表參選人政見稿及村里長參選人政見稿依規定程序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林召集人國璋報告：

主席、黃總幹事、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主管同仁大家早，本小組已經在4月3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分配各鄉、鎮、市督導責任區，並於4月27日召開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初審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本屆鄉鎮市民代表參選人229名、村里長參選人450名合計679名，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229人，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本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5)年4月9日起至4月13日截止，全縣共受理候選人登記229人，各鄉鎮市登記情形如下：

宜蘭市25人、羅東鎮21人、蘇澳鎮19人、頭城鎮17人、礁溪鄉18人、壯圍鄉19人、員山鄉18人、冬山鄉19人、五結鄉20人、三星鄉17人、大同鄉17人、南澳鄉19人。

2.上述候選人經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積極資格及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結果，除蘇澳鎮第四選舉區000、頭城鎮第二選舉區000、壯圍鄉第二選舉區000、員山鄉第四選舉區000等4人外，餘均符合規定。不符資格者情形如下：

①蘇澳鎮第四選舉區登記候選人000原戶籍為該鎮隘丁

里00鄰信義路00號於95年4月13日登記截止前遷出，住址變更為該鎮聖湖里0鄰中山0段00巷00號4樓(第三選舉區)。

②頭城鎮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登記候選人000，因又另登記頭城鎮竹安里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同時為兩種或兩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③壯圍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登記候選人000原戶籍為該鄉過嶺村0鄰壯濱路0段00號於95年4月13日登記截止前遷出，住址變更為該鄉古結村0鄰古結路00號(第一選舉區)。

④員山鄉第四選舉區登記候選人000因000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改以執行易科罰金，分3期繳納，惟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僅繳納2期，尚未執行完畢，經本會函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結果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二）

3. 前項選舉計有49個選舉區，其中礁溪鄉第二選舉區、冬山鄉第二、四選舉區、五結鄉第二選舉區為同額競選；另全縣8位婦女保障名額中，宜蘭市第3選舉區、羅東鎮第3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為同額競選。

辦法：准予登記之225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依法辦理公告。資格不合者，函請各受理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當事人，並退還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18屆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共450人，其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三）

說明：

1. 本縣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5）年4月9日起至4月13日截止，全縣共受理候選人登記450人，各鄉鎮市登記情形如下：

宜蘭市73人、羅東鎮49人、蘇澳鎮42人、頭城鎮48人、礁溪鄉37人、壯圍鄉27人、員山鄉28人、冬山鄉48人、五結鄉26人、三星鄉34人、大同鄉23人、南澳鄉15人。

2. 上述候選人經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積極資格及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結果，除頭城鎮竹安里000外，餘均符合規定。不合格者情形如下：

頭城鎮竹安里長候選人000，因又另登記頭城鎮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同時為兩種或兩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3. 前項選舉計有235個選舉區，其中宜蘭市民權里、昇平里、新興里、建業里、凱旋里、菜園里、北門里、鄂王里、南門里、民族里、思源里、文化里、復興里、羅東鎮南昌里、仁德里、漢民里、西安里、竹林里、樹林里、蘇澳鎮頂寮里、岳明里、蘇北里、蘇南里、蘇東里、長安里、永光里、永樂里、南正里、南成里、南興里、朝陽里、頭城鎮大里里、大溪里、合興里、更興里、大坑里、金面里、金盈里、龜山里、礁溪鄉六結村、時潮村、玉田村、匏崙村、壯圍鄉過嶺村、員山鄉深溝村、藁巷村、內城村、永和村、頭分村、湖東村、冬山鄉武淵村、大興村、東城村、丸山村、群英村、五結鄉二結村、中興村、五結村、孝威村、錦眾村、三星鄉人和村、義德村、集慶村、萬德村、大義村、大同鄉崙埤村、復興村、英士村、南澳鄉東岳村等69個村為同額競選。有競選村里為166個。

辦法：准予登記之 449 人村里長候選人，依法辦理公告。資格不合者，函請各受理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當事人，並退還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共計 229 人政見稿(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茲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依所繳政見資料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候選人政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依案由一決議，修正本案由為 225 人政見稿，餘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計 450 人政見稿(如附件五)，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茲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依所繳政見資料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候選人政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依案由二決議，修正本案由為 449 人政見稿，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瑞雄

案由：杜絕各候選人為達撤回登記之目的，而於登記截止前遷出戶籍或同時為 2 種或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部分候選人為達退選之目的，同時為 2 種或 2 種以上之候選人登記，或經由遷出戶籍之方式使其喪失候選人資格，建請主管單位修法改善此條文漏洞，以杜流弊。

決議：請本會權責單位轉請上級修正相關規定。

伍、散會